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期（总第68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1期(总第683期)

2015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才溪至官庄公路改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安高速云埔互通落地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淮土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政 务 信 息

- 11 省政府人事任免

经 济 动 态

- 12 2014年1-11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才溪至官庄公路 改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4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才溪至官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请示》（杭政综〔2014〕9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上杭县境内农用地33.0593公顷（其中耕地12.3978公顷）、未利用地1.1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上杭县才溪镇才民村水田1.2885公顷、林地1.0302公顷、其他农用地0.5653公顷、未利用土地0.0949公顷，溪北村水田4.0474公顷、旱地0.0049公顷、园地0.567公顷、林地3.3072公顷、其他农用地1.243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422公顷、未利用土地0.422公顷，中兴村水田0.3689公顷、旱地0.0634公顷、其他农用地0.134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76公顷、其他土地0.1205公顷，官庄乡德康村水田1.3939公顷、旱地0.4813公顷、园地0.2221公顷、林地2.5359公顷、其他农用地0.575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08公顷、未利用土地0.1676公顷、其他土地0.151公顷，官庄村水田0.4237公顷、旱地0.3575公顷、林地0.02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8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62公顷、其他土地0.0719公顷，树人村水田3.2566公顷、旱地0.0425公顷、林地4.6494公顷、其他农用地0.954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183公顷、未利用土地0.0584公顷，新民村水田0.6692公顷、园地4.35公顷、其他农用地0.450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28公顷、未利用土地0.064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9282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3.77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8.704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上杭县才溪至官庄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安高速云埔互通落地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安高速云埔互通落地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3〕2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同安区境内农用地37.6862公顷(其中耕地18.1286公顷)、未利用地0.89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同安区莲花镇云埔村水田1.7245公顷、园地1.6965公顷、其他农用地0.171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3公顷,云洋村水田16.4041公顷、园地14.1745公顷、林地0.2054公顷、其他农用地3.309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659公顷、未利用土地0.1293公顷、其他土地0.760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9.3549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1552公顷、其他土地0.003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9.513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安高速云埔互通落地工程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4〕263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仓山区境内农用地43.8398公顷(其中耕地22.4092公顷)、未利用地4.17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仓山区盖山镇其他未利用地4.1707公顷,浦口村水浇地22.2707公顷、旱地0.1385公顷、园地5.4228公顷、其他农用地16.00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1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438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580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 淮土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化县淮土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14〕17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宁化县撤销淮土乡,设立淮土镇,以原淮土乡的行政区域为准土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省政府办公厅按照《通知》规定,组织开展省人民政府承办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二、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推进公开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通知》分2015年、2017年两个阶段推进。各级、各部门承办的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要按照《通知》《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以及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工作规定执行。

三、加强沟通协调,增强公开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人大和政协有关方面的沟通,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让群众更广泛地参与政府管理、更直接地监督政府行为,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公信力。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探索逐步向社会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要求,为促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认识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二、分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摘要公开。从2015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当采用摘要公开的形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可不公开复文文号、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合并公开摘要。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从2014年开始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并进一步扩大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第二阶段,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对于本通知印发以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由各地区、各部门综合考虑历史性信息的特点、公开的社会影响和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遵循公正、公平和便民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公开。

三、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

对于独办、主会办的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地区、各部门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要征求建议和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四、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在公开办理复文的同时,可配发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改进工作。

五、加强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将加强考核评估,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地区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逐步做好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我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通过调查,全面掌握2010年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城镇化水平与进程,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这次调查,国家在我省抽取2100个小区,涉及全省各市、县(区),调查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样本量约52万人。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生育意愿等。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15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和实施。为加强领导和协调,由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福建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抽中乡(镇、街道)要建立调查工作机构,确保本地区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四、经费保障

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各市、县(区)要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资源,特别是要利用好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等调查项目时采购的PDA等设备,科学测算调查所需经费,并按规定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的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职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户外广告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调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扎实做好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调查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检查验收制度。要准确指导填报,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福建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4日

附件

福建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希有 省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叶飞文 省发改委副主任
张洪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晓春 省卫计委副主任
成 员:张 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能建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兰秀珍 省民族宗教厅副厅长
罗万荷 省民政厅副厅长
孙婷婷 省财政厅副厅长
黄正风 省人社厅副厅长
王 海 省住建厅副厅长
黄培惠 省工商局副局长
胡永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雷志亮 省统计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雷志亮兼任。

省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翁建国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2014年10月27日 闽政文〔2014〕340号)
- 任命薛云官为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 (2014年11月9日 闽政文〔2014〕361号)
- 任命柳红为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 (2014年11月9日 闽政文〔2014〕362号)
- 任命郑怡彤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2014年11月24日 闽政文〔2014〕387号)
- 任命汪洁生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2014年11月24日 闽政文〔2014〕388号)
- 免去曾水平的福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4年11月24日 闽政文〔2014〕390号)
- 免去尤民生、黄一帆的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职务。
(2014年11月24日 闽政文〔2014〕393号)
- 免去吴克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4年11月24日 闽政文〔2014〕394号)

2014年 1-11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96.76	11.9
二、固定资产投资	16364.68	18.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251.30	12.9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608.85	4.1
#出口	1026.90	6.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6.30	9.2
五、财政总收入	3456.72	10.9
#地方财政收入	2117.17	10.9
财政支出	2641.15	11.9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1312.28	9.7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454.24	6.7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9804.35	15.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1	2.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5	-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6	-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4	-1.6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496.50	9.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20273.40	8.6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